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7-00363

分类: 环境政务管理信息\其他环境政务管理信息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生成日期: 2017年04月20日

名称: 关于发布《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7年 第14号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7年 第14号

关于发布《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规范国家环境基准研究、制定、发布、应用与监督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

环境保护部

2017年4月19日

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基准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环境基准研究、制定、发布、应用与监督等工作的组织管理。

第二条 环境基准是环境因子（污染物或有害要素）对人体健康与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效应的剂量或水平。

环境因子包括化学（污染物、营养物等）、物理（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）和生物（微生物、病原体等）因子等。

第三条 环境基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环境基准科学研究，环境基准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，环境基准制定、批准、发布，管理平台，环境基准专业队伍建设、技术培训、科学普及与应用。

第四条 环境基准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关规章制度要求；
- （二）以保护人体健康与生态系统为出发点，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环境特征，体现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在借鉴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科学规范、开放共享、持续有序地开展环境基准工作。

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环境基准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，组织制定并发布环境基准。

环境保护部组建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）负责环境基准的科学评估。

第六条 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环境基准研究与制订等工作。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，掌握国内外环境基准相关业务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（二）具有开展环境基准科学研究的实验分析手段和能力。

第二章 分类

第七条 环境基准可分为水环境基准、大气环境基准、土壤环境基准及其他基准。

为保护水环境因子暴露下人体健康和水生生态系统安全，制定水环境基准，主要包括人体健康水环境基准、水生生物水环境基准、水体营养物环境基准、沉积物环境基准、微生物水环境基准、病原体水环境基准等。

为保护大气环境因子暴露下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安全，制定大气环境基准，主要包括人体健康大气环境基准、生态系统大气环境基准等。

为保护土壤环境因子暴露下人体健康、土壤生态系统安全、农产品质量与地下水安全等，制定土壤环境基准，主要包括人体健康土壤环境基准、陆生生物土壤环境基准、农产品质量土壤环境基准、地下水土壤环境基准等。

为保护人体健康，制定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环境基准。

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发布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基准制定技术指南与规范，主要包括适用范围、基准数据筛选、模型和推导方法等。

第九条 依据环境基准技术指南与规范，确定不同环境因子的环境基准，具体表现形式为数值、函数式或描述水平。为阐述环境基准制定的具体方法和过程，环境基准发布时，需编制技术报告作为附件。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因子性质、实验过程、效应分析、暴露分析、基准推导及表述、基准自审核、未使用数据的说明等。

第三章 制定与发布

第十条 环境基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科学客观。环境基准制定应符合我国环境特征和保护目标需求，以现有科学研究结果和大量的实验数据为基础。
- （二）统一规范。环境基准制定应统一按照相关技术指南与管理规范进行，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（三）适时更新。环境基准应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管理要求，适时更新。

第十一条 环境基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：

- （一）编制环境基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确定年度环境基准工作任务及承担单位；
- （三）对环境基准任务的实施方案进行开题论证；
- （四）开展环境基准相关的调查、实验、推导以及草案起草等工作；
- （五）对环境基准草案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和科学评估；
- （六）组织环境基准行政审查；
- （七）批准和发布环境基准。

第十二条 环境基准草案编制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调研目标环境因子国内外环境基准研究及发布现状，深入理解相关环境基准制定技术；
- （二）调研与筛选目标环境因子的国内外环境基准相关数据，包括毒性数据、人体与环境暴露数据、生物富集数据、环境行为数据及流行病学数据等；
- （三）开展环境基准相关的调查、实验、推导和校验；
- （四）对环境基准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评价，制订环境基准并编写技术报告。

第十三条 环境基准草案应向社会征求意见。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应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草案，并报专家委员会进行科学评估。

第十四条 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须对科学评估的质疑进行分析与解释，争议较大时，可在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修改完善后进行二次科学评估。

第十五条 科学评估的主要技术要点包括：

- （一）环境基准与我国环境特征的适配性；
- （二）环境基准制订方法的规范性；
- （三）环境基准制订过程中使用数据的充分性、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；
- （四）环境基准制订过程中数据分析和推导的正确性。

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对环境基准开展行政审查，批准后发布。

第四章 应用与监督

第十七条 环境基准可用于环境标准制修订、环境质量评价、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建设国家环境基准数据库与管理信息化平台，促进环境基准成果共享。

第十九条 开展环境基准的科学普及与宣传，加大技术培训与交流，鼓励开展国际合作。

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环境基准任务承担单位进行监督。对违反环境基准工作程序和相关技术规范的，有权勒令停止，收回资金。

第二十一条 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应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，对环境基准科学评估结论负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分享到:

国务院部门

部直属单位

地方环保

其他

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